

北京萨德岚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报告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贵院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作出（2025）京 01 清申 31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洋（天津）物产集团信息公司对北京萨德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德岚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指定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履行清算职责，清算组负责人为卢喜梅。清算组接受指定后，已勤勉尽责完成了各项清算工作，现做如下汇报。

一. 清算组履职与接管情况

1、调取萨德岚公司工商档案资料

接受贵院指定后，清算组工作人员前往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调取了萨德岚公司全部工商档案资料。根据工商资料显示：北京萨德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16 日依法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张正伦，注册资本 124.78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80 号 520 室（园区）。股东北洋（天津）物产集团信息公司出资 48 万元，持股比例 38.47%，股东李万青出资 36.47 万元，持股比例 29.23%，股东李士杰出资 36.47 万元，持股比例 29.23%，股东孙静连出资 3.84 万元，持股比例 3.08%。因萨德岚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 2007 年

度企业年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2008年10月24日作出吊销萨德岚公司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

2、联络萨德岚公司股东及公司相关人员信息情况

清算组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向其他自然人股东李世杰（任监事）、李万青（任经理）、张静莲发布萨德岚公司已被裁定进入强制清算程序，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清算组履行移交公章、证照及相关资料并配合清算组履行清算义务的公告，并将上述配合清算义务通知书，通过工商档案资料中查询到的上述人员身份证地址进行邮寄送达。但截止目前，清算组并未收到上述人员的回函或联系。

3. 债权债务与员工核查情况

法院已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告债权申报，截至本申请出具之日，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清算组通过向政务服务中心、税务、社保等部门查询核实，以及联络申请人核实等方式，全面核查萨德岚公司经营状况，了解到萨德岚公司早已停业，且萨德岚公司无欠缴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及交通违章记录，税务经核实，2001年3月16日至2025年7月17日期间，该公司无税款欠缴记录，无税款缴纳记录，无行政处罚记录。

清算组前往北京市税务局丰台分局现场查询萨德岚公司的纳税情况，被告知因萨德岚公司未及时履行税务申报义务，其税务账户目前处理非正常户状态，如后续清算组对萨德岚公司进行税务注销，

税务机关将会因萨德岚公司未按相关规定进行纳税申报而进行处罚，罚款金额为 1600 元，税务机关已向清算组申报了该笔债权。对于该笔费用，强制清算的申请人北洋（天津）物产集团信息公司的代理人已向清算组表达，为配合尽快完成清算，在清算组办理萨德岚公司税务注销手续时，愿意垫付该笔费用（如申请人未垫付该笔费用的，清算组将从用清算报酬中支付该笔罚款）。

公司目前无员工，亦未发现员工主张欠薪或提起劳动仲裁或诉讼等事项。

4. 分支机构与对外投资清理情况

清算组未发现萨德岚公司有分支机构或对外投资。

5. 资产核查与涉诉情况

清算组核查确认，萨德岚公司名下无不动产，无车辆，亦未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商标、专利相关知识产权等其他财产。

清算组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获知，除正在进行的强制清算案件外，萨德岚公司亦无任何执行、诉讼等案件。

截至报告作出之日，除税务机关申报的税务罚款外，萨德岚公司并无其他债权人或未处理的已知债务。

二. 清算组意见

清算组通过公开信息已掌握的萨德岚公司的相关事项已完成债权债务的核查、员工情况确认等。因萨德岚公司早已无经营场地、无

人员、无资产、无账册。虽然清算组穷尽合理手段，但一直不能接管到该公司的相关资料，导致其他清算工作无法继续开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28 条：“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仍然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对于尚有部分财产，且依据现有账册、重要文件等，可以进行部分清偿的，应当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现有财产进行公平清偿后，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操作规范》第七十四条：“人民法院审理清算案件时，对于没有任何财产、帐册、重要文件或按登记地址不能通知被申请人或清算义务人，导致无法清算的，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等规定，清算组认为萨德岚公司已经满足上述无法清算的情形，特提请贵院依法裁定终结萨德岚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此致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北京萨德岚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 年 4 月 17 日

